

《资本论》序言中资本主义 生产方式含义探讨

杨伯安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1版序言中(以下简称序言)指出:“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第8页)这里讲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究竟指什么?建国以来,学术界在理解上一直存在很大的分歧。从最近几年公开发表的文章中直接涉及到对这句话的解释看来,虽然有许多细微差别的提法,但概括起来无非还是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这三类不同的观点。

把序言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解释为生产力或劳动方式,我认为是不恰当的。这种理解虽然从逻辑上可以讲通,但从《资本论》全书的内容看,却十分牵强。因为《资本论》中凡是讲到属于生产力范畴或人与自然关系的生产方式的地方,含义都是十分明确的。有时指生产的技术方式。如“纪元前的生产方式”、“传统的生产方式”、“改良的生产方式”等等。这种生产方式的内容就是“劳动过程的技术性质”(《资本论》第1卷,第277页,354页)有时指劳动方式。如“小规模进行生产的生产方式”、“结合的生产方式”等等,(《资本论》第3卷,第347页,431页)。有时指生产的技术方式和劳动方式的统一。如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必须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从而变革生产方式本身”。(《资本论》第1卷,第350页)有时还指经营方式、

生产领域。生产方式的这类用法中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前面一般没有奴隶制、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等带社会形态性质的限制词;二是后面大都有“本身”、“不断变革”等字眼加以搭配。这些都表明了这种生产方式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明显区别。而且从数量上看,《资本论》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提法为最多,仅从第1卷中已经查到的159条生产方式分类,其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有86条,占生产方式总条数的54%,其他社会生产方式27条,占17%,属于生产力范畴的生产方式仅46条,占29%。如果用十分明确的属于生产力范畴的而又只占总数不到三分之一的生产方式去注解占总条目一半以上的带有资本主义限制词的生产方式,在方法论上是不妥当的,因而也是缺乏说服力的。

有的同志为了证明属于生产力范畴的生产方式也可以加“资本主义”的定语,引了马克思的两段话作为根据。一段是:“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以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前提;这种生产方式连同它的方法、手段和条件本身,最初是在劳动在形式上隶属于资本的基础上自发产生和发展的。劳动对资本的这种形式上的隶属又让位于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隶属”。(《资本论》第1卷,第557页)另一段是:“随着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生产方式的整个现实形态也在改变,因而产

生出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有工艺方面）；只有在这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随着这种生产方式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相适应的、各生产当事人之间的，特别是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的生产关系，也才发展起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83页）并且认为这两处的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显然就是指的大机器工业为标志的劳动方式”或“是指包括大规模生产、先进工艺在内的实际劳动过程中的劳动方式”。^①这种看法是不够全面的。实际上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不仅指劳动方式，它同时也包括了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第一段引语最后的“劳动对资本实际上的隶属”已经表明了“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含义。第二段引语本身是在“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或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标题下讲的。而且马克思在其他地方还多次指出：“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包含着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隶属”。（同上书第79页）这些都说明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包含了生产关系的内容。

把序言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理解为生产关系，乍一看来，似乎很有道理。因为它符合马克思关于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规定。但仔细推敲，这种理解仍然是有问题的。如果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是指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话，为何后面紧接着又讲“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呢？这不是明显的同义反复吗？持这类观点的同志也发现了这个逻辑上的矛盾，为了从矛盾中找到出路，于是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说成是“广义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②而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说成是狭义的生产关系。这样是否就避免了前后重复呢？实际并非如此。因为在这些同志看来广义的生产关系的内容不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以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形式相结合的方式”，^③就“是以资本主义所有制为基础、采取雇佣劳动形式的生产资料和劳

动力相结合的方式”。^④但狭义的即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关系不同样是这些内容吗？劳动力同生产资料结合的同时，不就是直接生产过程的开始吗？从上面的解释中很难看出广义生产关系同狭义生产关系的严格区别。所以，广义生产关系的说法并没有使逻辑上的矛盾真正得到解决。

在把序言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解释为生产关系的这类看法中，有的同志又进一步把它解释为“生产资料占有关系”^④或“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⑤这也是站不住脚的。马克思明确讲过：“生产工具的分配（即生产工具的所有制——引者）“显然属于生产本身内部的问题”，它“构成生产的要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9页）把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与直接生产过程并列而放在这一过程之外，又怎么同马克思的论述相吻合呢？而且马克思还多次讲过“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资本论》第1卷，第832页）这类的话，这表明生产方式与占有方式两者的含义是不同的。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有时也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当作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使用。如“只有现代生产力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两个要素相互矛盾的时候，这种革命才有可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88页）但这仍不足以作为序言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含义的根据。因为马克思曾在多种含义上使用过生产方式一词，由于它在特定条件下要说明的问题不同而在意思上有明显的区别。所以我们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理解也不能简单化，一定要在马克思论证问题的联系中去准确把握它在某一具体场合的特定含义。

第三类观点是把序言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理解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这类观点的各种提法虽然大体相近，但对生产力是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却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有的同志以上述理解为依据进

而论证生产力也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而另一些同志则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序言中这段话的意思只是表明要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研究生产关系。而生产力本身并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我赞同这类观点的后一种看法。我认为序言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能是指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它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另一种说法。这种理解主要的根据是什么呢？

首先，从《资本论》第1卷全书的内容看。序言中的提法是全书精神的概括，它必然会在书中反复再现。全书86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其中90%以上的条目都是包含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的内容。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对抗性质”、“物质基础”，它的“本质”、“神秘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使劳动条件和劳动产品具有与工人相对立相异化的形态”等等提法（《资本论》第1卷，第369页，528页，591页，473页），显然都不是用生产力或者生产关系所能解释得了的。而理解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恰好符合书中大量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条目的内容。

其次，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相互换用的情况来看。这两者的相互代用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是常见的。如“资本主义生产一旦成为前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人对自然的支配为前提”。（《资本论》第1卷，561页）这里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资本主义生产就是一个意思。有的地方马克思将资本主义生产直接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如“资本主义生产不是绝对的生产方式”（《资本论》第3卷，第289页），“资本主义生产是这样一种生产方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151页）等等。此外，据不完全统计，在经过马克思亲自修订的《资本论》法文版第1卷中，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改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竟有21处之多^②，所以，有的同志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法文版修改可以理解为资本

主义生产”^①的看法是有充分根据的。

那么资本主义生产的含义又是什么呢？马克思曾经指出“资本主义生产的三个主要事实：1.生产资料集中在少数人手中，……2.劳动本身由于协作、分工以及劳动和自然科学的结合而组织成为社会的劳动。从这两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把私有财产和私人劳动取消了，虽然是在对立的形式上把它们取消的。3.世界市场的形成”。（《资本论》第3卷，第296页）这里我们不仅又一次看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资本主义生产的代用，而且可以看到资本主义生产也是包括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三，从马克思自己的论述来看。马克思曾经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别的生产方式一样，不仅不断再生产物质产品，而且不断再生产社会的经济关系，即再生产产品的形成上的经济形式的规定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包含着绝对发展生产力的趋势，而不管价值及其所包含的剩余价值如何，也不管资本主义生产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如何”。他还说过“生产的社会规定的物化和生产的物质基础的主体化”是“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之一（《资本论》第3卷，第98页，278页，995页）。这一类的论述在《资本论》及《剩余价值理论》中很多，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从这些论述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

第四，从恩格斯的解释和使用来看。他在《卡尔·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书评》中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马克思对“现在社会阶段”的“称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56页）。作为资本主义社会阶段一般应包括上层建筑在内，不过这里恩格斯说明只是“从经济上考察”，从而也仅指“作为一个终将消逝的经济阶段”（《资本论》书信集，第54页）。作为经济阶段称呼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或资本主义生产，当然也应是生产力

与生产关系的统一。

很能说明问题的是，恩格斯将《反社林论》中有关的三章组编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书时，特别将原书中“只有大工业才能发展那些使生产方式的变革成为绝对必要的冲突”，改成“只有大工业才能发展使生产方式的变革和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消灭成为必要的冲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98页，408页）加上了“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消灭”一语，这就十分清楚地告诉我们生产方式除了社会形式以外，还有其物质基础或自然形式的一面。无产阶级革命所要消灭或推翻的只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形式。

我们说序言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指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是否意味着生产力也同生产关系一样成了《资本论》的研究对象了呢？不是的。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的科学，这一点在马恩著作中是明确的。对此商德文同志和李宗正同志已分别在《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治经济学对象学说的形成》^⑧和《马克思论政治经济学的对象》^⑨的文章中作了详细的引证和论述，我完全赞同他们的观点，这里就不重述了。马克思在序言中对《资本论》所要研究的问题的提法并不是给研究对象下定义，而是针对“研究人类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的“广义的政治经济学”来讲，《资本论》只是研究资本主义这个特定的社会经济形态或社会阶段的狭义的政治经济学。马克思所说“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前半句是确定研究范围，后半句才是讲研究对象。前面关于研究范围的规定不仅从各种社会形态中专门划出了资本主义社会，而且指明了在这个社会里也只研究与资本主义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不研究残存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封建的、小生产的这些处于资本主义生产

方式之外而又采取了资本主义关系外貌的生产关系与交换关系。如果在研究中不撇开这些不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就无法揭示资本主义经济本身发展、变化的规律性。

那么只研究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否意味着完全不研究生产力呢？也不是。马克思在谈到使用价值是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时这样说过：“同经济上的形式规定无关的使用价值，就是说，作为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只有当使用价值本身是形式规定的时候，它才属于后者的研究范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6页）又说：“使用价值一旦由于现代生产关系而发生形态变化，或者它本身影响现代生产关系并使之发生形态变化，它就属于政治经济学的范围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下册），第411页）根据马克思在这里论述的精神，我们同样可以说，生产力本身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但在它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限度内，即由生产力引起生产关系的变化和生产关系的改变又引起了生产力的变化的关系中，这时生产力的性质、状况和水平就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了。但无论如何，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总是有区别的。

既然生产力本身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那么序言为何又要从包括它在内的生产方式来谈《资本论》的研究呢？这除了上面说过的原因以外，从根本上来讲是由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和它的任务所决定的。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作了经典的概括，并明确指出它就是研究政治经济总的指导思想和方法论的基础。政治经济学既然是研究物质生产过程中的人们的相互关系，就必然离不开一定的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离不开作为生产过程现实形态的生产方式。马克思在谈到《资本论》的任务时说：“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第1卷，

第11页)只有从社会生产的两个方面,即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矛盾中进行研究,才有可能达到这一目的,才能真正说明“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同上书第2页)。《资本论》全书的实际内容,无论从那一章、那一篇、那一卷来看,都不是单纯地研究生产力或者生产关系,而是在两者对立统一中研究生产关系,其道理由在于此。

在理解序言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含义的时候,我们还必须把两种不同的生产方式及其同生产关系的不同联系区别开来。一种是作为表示人与自然关系或属于生产力范畴的生产方式,它是指人们采取什么样的生产工具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方式,这种生产方式首先由生产力决定,并进而决定生产关系,这就是马恩著作中常常出现的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的公式。从一定的意义上也可以说这种生产方式是一个中介性的范畴。另一种是作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统一的生产方式,它实际上也就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另一种说法。这种生产方式以生产力作为自己的物质技术基础,以生产关系作为自己的社会形式。它与生产关系是整体和局部的关系。如果把这两种不同含义的生产方式混淆在一起,自然就无法正确理解序言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含义。

许多同志不同意把序言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理解为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统一,还有一个很重要的理由,就是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如果包括了生产关系在内,后面又提“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在逻辑上是不通的。这种看法也未必正确。因为前者是总体,后者是局部。《资本论》首先是研究

资本主义这个特定历史阶段上的生产,然后进而从这种生产中剥离出和物结合在一起,并且通过物所表现出来的生产关系。这是从整体到局部,从一般到具体,从现象到本质,步步深入,层层递进,这哪里有什么逻辑上的矛盾呢?

关于序言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含义上的争论由来已久,到目前为止,可以说各种观点都比较充分地发表出来了。笔者的上述看法并不是什么新的发明,只是比较多地从经典著作中找出一些根据,对所赞成的观点作进一步的论述和补充。

注:

①胡钧:《关于〈资本论〉的研究对象问题》《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2年第6期

②王珏、吴振坤、左彤:《〈资本论〉的研究对象》《〈资本论〉介绍第一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版

③卫兴华:《〈资本论〉的研究对象问题》《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2年第1期

④陈秀山、黎小波:《评经济科学要把生产力的研究放在首位》《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1年第2期

⑤孙开镛:《〈资本论〉序言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涵义》《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1983年第4期

⑥见《资本论》法文版第一卷第2页(德文版第一卷第8页,以下)(内均为德文版页码)第337页(372页)第367页(402页)437页(473页)494页(529页)495页(530页)528页(561页)530页(563页)583页(614页)623页(649页)624页(651页)673页(692页)767页(781页)803页(816页)822页(828页)831页(836页)832页(837页)842页(18页)

⑦冯文光:《法文版〈资本论〉的独立科学价值》《中国社会科学》1983年第2期

⑧商德文:《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对象学说的形成》《经济科学》1980年第1期

⑨李宗正:《马克思论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3年第1期